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7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8-81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由巴布亚新几内亚驻联合国大使兼常驻代表 Robert G. Aisi 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喀麦隆、马尔代夫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PNG/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PN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PNG/3)。
4. 捷克共和国、爱尔兰、拉脱维亚、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布亚新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一部分。它补充说，报告坦诚地概述了该国的人权状况，说明了如何实施其所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指出了成就和最佳做法，并强调了巴布亚新几内亚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
6. 巴布亚新几内亚然后说明了编写报告的协商过程。它强调，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其中包括：外交及外贸部和社区发展部(共同主席)、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国家规划和农村发展部、财政部、劳工和工业关系部、反贪调查委员会、惩教署、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最高法院、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7. 巴布亚新几内亚补充说，机构间委员会的一个较小的分组，即全国普遍定期审议特别工作组，一直负责汇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8. 它强调，与全国各地的利益攸关方开展了严格的协商，其中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非政府组织、教会、民间社会、学术界、社区领袖、青年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工作组组织了四次区域协商，省、区和地方各级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这些协商。协商是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
9. 巴布亚新几内亚说，与其他国家一样，它面临人权问题和挑战。它认为这些挑战大多可归因于，除其他外，国家目前的发展阶段；文化多样性(虽然不是一个借口，但是该国的一个非常独特的特点)；缺乏基本卫生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务；无法获得政府服务。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进一步指出，虽然它同意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各国政府必须掌握所有权并提供领导，但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与联合国、捐助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合作。
11. 巴布亚新几内亚然后解释说，它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是其努力争取国际社会集体支持、解决国内人权问题的一部分。它补充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表明该国有意愿公开和坦诚处理其所面临的挑战。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确认，其《国家宪法》赋予在其国内生活的所有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它指出，该国已批准大多数联合国人权公约。它解释说，批准某些文书延迟是因为该国缺乏资源和能力制约。
13. 它补充说，该国为解决人权问题已制定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机制，但它面临人权挑战增多的问题，如与巫术相关的谋杀和使用经济实惠的移动电话服务及互联网侵犯人权。巴布亚新几内亚认识到有必要审查现行法律，以解决这些快速演变的现象。
14. 它然后强调指出，该国已制定相关法律处理家庭和性暴力以及儿童和青少年保护等问题。正在成立相关机构，以处理人权问题并补充正在进行的工作。给出的一个例子是目前正处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过程，并指出，在解决结构、资金和其他各个方面的问题后，该委员会应在 2012 年开始运作。
15. 此外，它指出，须应对的其他严峻挑战包括改进惩教服务和康复、在政治和商业方面赋予妇女权力、性别平等、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缺乏能力、获得法律和司法服务、缺乏基本服务、与卫生和教育相关的问题、发展基础设施、艾滋病毒/艾滋病、气候变化以及文化多样性。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指出，由于在国内开发数十亿美元的液化天然气项目，当前的经济形势将发生明显变化。借助这一重要的经济项目，国家将经历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到 2020 年，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 240 亿美元左右。
17. 巴布亚新几内亚补充说，最大的挑战是将经济增长转变为实实在在的效益，以解决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如改善重要的基础设施网络，提供基本教育和卫生服务以及提高大部分人口的生活水平。

18. 它承认社会经济发展进步不大，如文盲率高、缺乏基本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和基础设施以及不法行为增多即为证明。此外，国家的人类发展指标远远落在后面，在 177 个国家中排名第 145 位(2008 年公布的人类发展指数)。这种局面对国家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构成重大挑战。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指出，为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挑战，它采取了重要举措，例如，除其他外，巴布亚新几内亚建立了人权委员会，制定了法律和司法部门方案、国家土地开发方案和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它补充说，这些重要举措需要通过与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给予支持和帮助。

20. 最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说，它准备就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坦率和公开的讨论。它表示希望通过互动对话能够就如何应对该国面临的人权挑战探讨有建设性的想法。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3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他们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坦率陈述报告和回答问题，并感谢该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澳大利亚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加强法治和司法机构，及其在司法系统和诉诸司法方面实现更大的性别平等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展望莫尔斯比”计划的成就，并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解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后提出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瑞士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填补人权保护领域的某些立法空白，并鼓励它继续执行这些举措。它表示关注妇女的状况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酷刑案件。它强调指出，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54 年。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印度尼西亚全力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它鼓励该国政府确保将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的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律。印度尼西亚鼓励该国努力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即时和有效的补救及保护手段。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尼加拉瓜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编写国家报告的透明度。它注意到发展和减贫计划及政策的长远眼光，特别是关于妇女参与和被拘留者重返社会。它请巴布亚新几内亚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促进其国家战略计划——“巴布亚新几内亚 2050 年愿景”。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阿尔及利亚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是一个年轻的国家，是摆脱长期和复杂的殖民主义黑夜后出现的，与阿尔及利亚一样，有不断进行非殖民化的道义责任。它指出，尽管该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保证经济和社会权利仍然是一项挑

战，尤其是获得食物、保健、住房和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斯洛文尼亚欢迎平等和参与法案、性犯罪和侵害儿童罪法案获得通过，并推出了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它关注持续存在家庭暴力和性别歧视问题以及警察滥用权力的报道。斯洛文尼亚对拖延确保残疾人的权利以及不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感到遗憾。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捷克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出生登记的人口比例小，这可能对妇女的法律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它还关注被拘留者在逮捕时或在拘留的数小时内遭受酷刑和系统的殴打，以及那些试图越狱的人在重新抓捕后往往受到折磨和致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马来西亚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其社会经济发展的承诺，其 2050 愿景计划即为证明。它赞同这种看法，即消除贫困、发展基础设施、经济增长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进步有助于实现人权。它注意到关于就失业、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司法和法治方面的挑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斯洛伐克欢迎将新的罪行，如婚内强奸，纳入《刑法》。它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威胁，巴布亚新几内亚面临挑战。它注意到，201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巴布亚新几内亚加紧努力，提供一个没有歧视和暴力的教育环境。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巴西感到遗憾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国家报告延迟，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在编写报告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它赞扬修订关于强奸和加强保护妇女的刑法。它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打击对妇女的虐待和歧视。它认可该国关于国民教育政策的举措，并对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儿童卖淫表示关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德国询问政府如何确保执行 2003 年法律，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不受歧视。它指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曾表示，警察殴打往往达到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界定的酷刑水平。德国还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残酷折磨和杀害妇女及女童特别是被控施行巫术的老年妇女的报告表示关注。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泰国对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同时指出，该机构一旦建立，即可加入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它关注贫困和某些传统价值观及文化使妇女和儿童处于弱势地位。它指出需要确保地方村庄的法院系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中国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积极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并保护儿童权利。它赞扬该国努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减少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并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必要的援助。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马尔代夫指出，重要的是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了解到，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尔代夫一样，由于其幅员、地理和能力的制约，面临巨大的挑战。它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到 2020 年将增长近一倍，同时指出，商业项目应以人为本，由于其环境风险，执行这些项目应尊重人权并谨慎行事。马尔代夫认为，这些项目具有进一步加强促进人权的潜力。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巴布亚新几内亚强调，该国理解认识问题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该问题是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进行的区域磋商中出现的。
37. 关于所提出的有关执法机构的问题，它解释说，该问题已多次提出，目前正在研究一项政策，将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它补充说，对这些问题需要进行讨论。此外，需要在各执法机构内制定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巴布亚新几内亚补充说，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具有启发性，正在审查所提出的建议。
38. 在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回应中，关于死刑问题，它是指出，死刑目前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只有当议会废除或修订法律时，该法律才不再适用。在某些案件中法院曾援用死刑。然而，在所有这些案件中，通过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死刑已改判为终身监禁。它解释称，如果说存在暂停死刑被用于暗示死刑没有被援用过，这种说法略有错误。尽管如此，对该问题已有许多辩论，这是一个需要在各社区进行讨论的问题。
39. 至于出生登记，它澄清说，社区发展部对解决该问题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它说再次需要父母和社区方面提高认识，以采取必要步骤进行出生登记。
40. 关于家庭暴力，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这一问题已经解决，并强调指出，这种行为是刑事犯罪。它进一步指出，家庭暴力是需要执法机构提高认识的另一个问题，以确保将该问题作为犯罪进行适当处理。
41. 巴布亚新几内亚补充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正在认真考虑并已进行协商。
42. 巴布亚新几内亚然后提供了关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行动的資料，同时解释说，在约十年前已将对患有这种疾病的人的指责列为刑事罪。它补充说，由于提高认识和向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近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略有下降。
43. 关于巫术，巴布亚新几内亚承认这是一个重大问题，但重申国家的巨大多样性是一个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该国解决这一现实问题。它回顾说，目前正在审查关于该问题的立法，并提供了该过程的细节，该过程正在由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展开。
44. 有关教育问题，它强调该问题也正在解决，所描述的经济项目应该在这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它解释说，应该牢记的一个问题是，在该国现有的 800 种语言中有 400 种在小学使用。

45. 摩洛哥欢迎政府雄心勃勃的 40 年国家发展愿景。它要求提供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必要的预算，以及国际社会可能给予的援助。摩洛哥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应对挑战，并最终保证充分实现人权。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日本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贩卖人口和强迫劳动增多表示关切，同时它注意到关于妇女和性别问题的 2010 年至 2050 年国家战略计划获得通过的积极动态。它还注意到推出了以《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基础的国家政策。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大韩民国表示相信，在最近采取措施，如 2009 年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残疾人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以后，应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赞扬政府为促进人权采取的举措，尽管受到环境威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波兰赞赏在国家战略计划框架——巴布亚新几内亚 2050 年愿景——中采纳的许多政策、计划和方案，但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基础设施和立法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波兰对持续存在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以及反对歧视的立法不足感到关切。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自 1954 年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执行死刑。它强调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5 月指出了监狱系统的严重功能障碍。它询问了在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同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持续存在歧视妇女现象所表示的关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挪威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最近承诺停止砍伐森林，这是一个有助于保护土著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的步骤，但它对有报道称 2010 年《环境法》修正案破坏了土著社区对其传统土地的权利表示关切。挪威希望看到关于政府采取措施打击性虐待的报告。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匈牙利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颁布 Lakautim Pikinini 法，该法的目的是向国内所有儿童提供更广泛的保护。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因自然灾害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匈牙利对目前的法律框架导致出现三类难民以及非正式领养的儿童被迫长时间劳动并被剥夺获得教育和医疗的机会表示关切。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美利坚合众国关注的是普遍存在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妇女和非美拉尼西亚人在议会中的代表不足；公共部门腐败；贩卖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被强迫卖淫和从事非自愿家庭劳役；警察行为不当，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严重虐待被拘留者；以及监狱条件十分恶劣。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加拿大欢迎政府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和通过国家战略计划——巴布亚新几内亚 2050 年愿景，以解决社会和经济指标低的问题。然而，它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长期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以及持续的警察和部族间的暴力及有罪不罚现象、监狱条件恶劣和对拘留者虐待。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墨西哥欢迎在保健、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等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它还欢迎反贪调查委员会的存在，并希望创建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举措取得成功。它询问了关于土著人民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西班牙询问了由于霍乱和肺结核流行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高发而采取措施改善卫生和饮用水的情况。此外，他指出，议会最近否决了一项旨在为妇女保留一定数量席位的法律草案，它询问了为保证性别平等所采取的行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智利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进行广泛协商，并将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于 2012 年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它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面临的挑战，并强调了建立一个政府管理机构评估气候变化和发展后果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巴布亚新几内亚解释说，目前已经提出并正在审议法律草案，尽管有一些延误。然而，代表团指出，建立这一逾期和重要机构的承诺始终存在。

58.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解释说，它于 2009 年 5 月提交了报告，目前正在努力创建一个框架，政府将力图根据该框架解决各种问题，包括立法问题。对保护妇女权利和儿童的权利，简而言之，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的承诺得到《宪法》有关平等条款的保障。然而，这是一个执行问题。

59. 关于《环境法》，它解释说，该法案目前已提交法院，它是否符合宪法正在受到质询。

60. 关于贩卖人口的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解释说，正在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一直在就此问题与各国磋商。

61. 关于腐败问题，代表团指出，对此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认识，需要加以解决。根据《宪法》作为一个独立于政府的机构而建立的反贪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正在与政府合作，以解决腐败产生的许多问题。它补充说，有一项国家反腐败战略，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2. 在普遍定期审议磋商后已注意到关于将民间社会纳入前进道路的呼吁，并重申已经与民间社会磋商。代表团指出，对于许多问题，社会各界和各级政府参与磋商势在必行。

63. 关于所提出的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问题，代表团说，该问题已提交议会，本周即将进行审议。然而，代表团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有三级政府，省和地方各级在适用的相关法律内已有强制性规定，妇女正在各级政府工作。

64. 罗马教廷指出，约 800 个不同语言和文化传统的部落使巴布亚新几内亚成为和平共处和尊重的真正的万花筒。它对保存和保护这些群体的身份并确保宗教和言论自由所作的努力表示祝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古巴指出，尽管有重要的自然资源财富，但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改善基础设施、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生活水平方面面临挑战。因全球金融危机和不公正的经济秩序，情况变得更糟。古巴强调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基础教育政策和国家卫生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阿根廷欢迎 2010 年至 2050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询问了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迄今取得的结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新西兰对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极高深切关注，并指出，暴力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妇女和女童是一个严重问题。它还关注对妇女的性攻击和人身攻击、对这种虐待行为的肇事者不追究责任、可能减少反贪调查员权力的举动、以及监狱中的人不人道待遇和酷刑。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南非赞赏国家报告阐述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在确保其人口有效享受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缺乏全面落实各项政策的能力。它鼓励国际社会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挑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呼吁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该国利用所有可行的手段获得这种援助。哥斯达黎加祝贺该国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对批准核心人权文书所作的承诺。它认识到该国面临的挑战，并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表示关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英国对有关警察虐待的令人震惊的报道表示关切，并敦促巴布亚新几内亚结束对这种虐待行为不予惩罚的做法。它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政府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后提出的报告所作的回应。它还注意到对妇女根深蒂固的负面看法以及与巫术有关的犯罪的报道增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海地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以及在编写国家报告中所采取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方式。海地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喀麦隆有兴趣地注意到为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特别是关于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治疗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儿童和少年司法的立法。它呼吁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援助。

73. 萨摩亚认可巴布亚新几内亚为编写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第十一届会议的特殊性，因为有 4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接受审议。它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批准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 2010 年报告以及在关于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犯罪的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各代表团发言表示感谢。关于与条约机构的合作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重申已经说过需要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合作。它回顾说，作为一个联合国会员承担报告的义务，这往往因为所面临的能力问题而构成一种挑战。巴布亚新几内亚解释说，这些义务对国家是重要的。

75. 关于削减反贪调查员权力的拟议修正案，它解释说这些修正案目前正在最高法院进行审议，司法程序应在适当的时候解决该问题。

76. 关于批准各项条约，它重申将作出一切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关于对特别报告员的邀请，它解释说，国家将欢迎进一步访问，国家对这些访问是开放的。

77. 最后，巴布亚新几内亚重申，报告过程非常重要，涉及所有公民。提交的报告是直率的，并试图覆盖尽可能多的内容。巴布亚新几内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该国。它澄清说，需要的帮助与其说是资金援助，不如说是技术援助，如分享专业知识。巴布亚新几内亚感谢许多捐助方的捐助，其中包括太平洋、亚洲和欧洲的合作伙伴的捐助。巴布亚新几内亚感谢发言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确认该国将尽力确保人权框架和宪法条款得到遵守。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8. 下列建议已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 78.1. 考虑加入其尚未加入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印度尼西亚)；
- 78.2. 考虑签署和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主要世界人权文书的可能性(海地)；
- 78.3.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毫不拖延地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完全纳入国内立法(英国)；
- 78.4. 研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78.5.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波兰)；
- 78.6.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认为批准应遵循最近采取的措施，如推出 2009 年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和建立全国残疾人问题咨询委员会(大韩民国)；
- 78.7. 着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 78.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
- 78.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残疾人问题纳入 2050 年愿景和其他发展计划及方案(马尔代夫)；
- 78.10. 撤回对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七项条款的保留意见(匈牙利)；

- 78.11.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立法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权利协调一致(尼加拉瓜);
- 78.12. 与区域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 将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本土化(萨摩亚);
- 78.13. 将 1995 年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波兰);
- 78.14. 协调国家立法, 并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必要的努力(墨西哥);
- 78.15. 采取适当措施, 全面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匈牙利);
- 78.16.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和法律, 包括打击一切形式的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巴西);
- 78.17. 考虑加强法律框架, 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阿根廷);
- 78.18. 采取措施落实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 解决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加拿大);
- 78.19. 引进和落实一项全面的法律框架, 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引入禁止家庭暴力的法规(挪威);
- 78.20. 作出一切努力消除家庭暴力, 特别注意制定和实施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 解决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赞同国际社会对缺乏明确禁止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法律的关注(韩国);
- 78.21. 加快审查关于巫术和与巫术有关的谋杀的法律并加强执行相关的法规(捷克共和国);
- 78.22. 审查关于巫术和与巫术有关的谋杀的法律, 并调查、起诉和惩罚这类罪行的肇事者(波兰);
- 78.23. 与区域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 寻求资金和技术援助, 以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萨摩亚);
- 78.24. 采取一切措施, 确保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泰国);
- 78.25. 采取必要步骤,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 78.26. 继续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过程(摩洛哥);
- 78.27. 继续努力, 按照《巴黎原则》巩固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78.28. 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78.29.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78.30.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 78.31.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挪威);
- 78.32. 正如国家报告所指出, 确保到 2012 年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南非);
- 78.33. 尽快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法国);
- 78.34. 毫不拖延地实现其意图,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
- 78.35. 就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持久负面影响开展全国宣传活动(美国);
- 78.36. 支持努力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创建安全的地点(新西兰);
- 78.37. 采取必要措施, 落实国家残疾人政策(日本);
- 78.38. 促进建立一个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库, 目的是指导相关的政策, 使他们的权利切实有效(墨西哥);
- 78.39. 改善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 就其已批准的公约规定的义务落实情况提交报告; 这些公约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挪威);
- 78.40. 考虑申请技术合作和援助, 用于编写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智利);
- 78.41. 与区域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 为报告和实施已批准的条约, 并为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寻求资金和技术援助(萨摩亚);
- 78.42.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作为通报和支持人权改革的一种方式(马尔代夫);
- 78.43.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 满意地欢迎 2010 年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正式邀请(西班牙);
- 78.44. 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斯洛文尼亚);
- 78.45. 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邀请(挪威);
- 78.46. 邀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加拿大);
- 78.47. 采取进一步措施, 促进妇女的权利并结束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女性人口所经历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南非);

- 78.48. 通过国家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在国内法律框架内确保男女平等(瑞士)；
- 78.49.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议会中有更多的代表性(新西兰)；
- 78.5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警务人员涉嫌虐待和暴力，鼓励政府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此事项表达的关注和建议作出适当的回应(大韩民国)；
- 78.51. 继续通过其法律和司法、民间社会和保健方案采取综合方法解决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率高的问题(澳大利亚)；
- 78.52. 采取更有效措施，解决有罪不罚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马来西亚)；
- 78.53. 考虑通过法律禁止在家庭和其他机构内的体罚(智利)；
- 78.54. 修改法律，确保其条款禁止和处罚为性剥削和劳工剥削贩卖未满 18 岁的女童和男童(匈牙利)；
- 78.55. 加大起诉贩卖人口罪犯的力度，识别和保护贩卖的受害者，并作出努力，防止贩卖人口犯罪(美国)；
- 78.56. 加强对警察部队的人权培训，并确保他们对尊重人权的问责制(斯洛文尼亚)；
- 78.57. 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全面的人权培训，以防止任何过度使用武力并按照国家标准对这类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斯洛伐克)；
- 78.58. 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支持下，通过提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认识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通过采用相关法规，加强执法机关的能力(日本)；
- 78.59. 对高级警官进行有关人权的培训(新西兰)；
- 78.60. 注意复制成功的方案，尽可能使青少年不进入监狱系统(澳大利亚)；
- 78.61. 加强公共决策的透明度以及为公共目的使用公共资源(美国)；
- 78.6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登记(捷克共和国)；
- 78.63. 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登记，并尽一切努力登记以前没有登记的人(斯洛伐克)；
- 78.64.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登记(巴西)；
- 78.65. 继续致力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and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从而有效保护其人民的权利(中国)；
- 78.66. 继续实施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78.67. 继续落实各种方案和措施，确保为所有人口提供普遍和优质卫生及教育服务(古巴)；
- 78.68. 对努力实现孕产妇保健和基础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优先顺序(澳大利亚)；
- 78.69. 加倍努力，降低产妇死亡率，包括通过最近的孕产妇保健部长级工作小组和应急响应行动计划(新西兰)；
- 78.70. 利用国际援助，加强努力，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国内蔓延，更加重视预防和照顾被感染的儿童(阿尔及利亚)；
- 78.71. 继续其领先的国际努力，解决全球变暖问题，包括提醒发达国家和其他主要排放国有义务通过将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到安全水平，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马尔代夫)；
- 78.72. 在其全部领土继续采取有利于提高入学率的措施(智利)；
- 78.73. 按照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普及教育，包括免费小学义务教育(马来西亚)；
- 78.74. 与区域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寻求资金和技术援助，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推进人权(萨摩亚)；
- 78.75. 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波兰)；
79. 下列建议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审查，巴布亚新几内亚将在适当时候作出回应，但不迟于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 79.1. 采取步骤批准所有人权文书(挪威)；
- 79.2. 尽快批准尚未加入的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日本)；
- 79.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 79.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斯洛文尼亚)；
- 79.5. 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79.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瑞士)；
- 79.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加入其《任择议定书》(英国)；
- 79.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使酷刑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以便将这种待遇入罪(捷克共和国)；

- 79.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国家人权机构成立后，考虑将其指定为该国的国家预防机制(马尔代夫)；
- 79.10.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79.1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79.12.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
- 79.13.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美国)；
- 79.14.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79.15. 考虑批准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并采取操作步骤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挪威)；
- 79.16. 确保毫不拖延地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全面纳入国内法，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斯洛文尼亚)；
- 79.17. 制定法律确保男女平等并禁止对妇女歧视(加拿大)；
- 79.18.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除其他外，将“性别”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纳入宪法，取消在家庭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任何法律(挪威)；
- 79.19. 审查国内法律，以便废除引起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所有法律，目的是使国内系统与在国际层面所作的承诺一致(瑞士)；
- 79.20. 修订法律，纳入男女平等的原则；议会应通过平等和参与的法案，以加强政治领域的性别平等(挪威)；
- 79.21. 拟订立法改革方案，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德国)；
- 79.22. 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法律框架，处理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波兰)；
- 79.23. 采用适当的法律框架，以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建立有效的投诉系统，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法国)；
- 79.2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立法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并确保所有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获得，除其他外，卫生、法律和紧急服务(西班牙)；
- 79.25. 收回对拟议修正案的支持，这些修正案将削减反贪调查员委员会的权力，特别是其独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英国)；



- 79.26. 考虑将人权教育和培训内容纳入国家教育方案及对警察和司法管理者的培训方案(哥斯达黎加);
- 79.27. 制定积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转型战略, 优先考虑解决歧视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童工、对儿童体罚、以及与巫术有关的谋杀等问题(泰国);
- 79.28. 加强与各条约机构合作, 并尽可能关注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的各种联合报告(海地);
- 79.29. 落实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以便解决他在访问期间强调的侵犯基本权利的问题, 尤其是, 对被拘留者的广泛虐待、被监禁者完全缺乏权利、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和缺乏控制机制导致预防性拘留时间过长(法国);
- 79.30. 加大妇女和少数族裔对国家事务的参与(美国);
- 79.31. 在立法中废除死刑, 同时注意到自 1954 年以来在该国没有处决(西班牙);
- 79.32. 废除死刑和采用有利于保护妇女的法律, 并制止家庭暴力(教廷);
- 79.33. 完全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
- 79.34. 采取措施完全废除死刑, 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79.35. 投入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改善监狱条件, 达到其人权义务所要求的水平(美国);
- 79.36.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被拘留者的条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加拿大);
- 79.37. 在所有场合禁止对儿童体罚, 并确保保护儿童不从事童工和儿童卖淫活动(斯洛文尼亚);
- 79.38. 实施有效的刑事司法机制,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美国);
- 79.39. 实施严格的司法措施,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包括通过刑事法律程序和其他措施对种族仇恨和相关的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加拿大);
- 79.40.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 通过严格的问责制和关键人员再培训, 包括寻求国际执法专家的援助, 使警察部队专业化(美国);
- 79.41. 对关于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开展有效和独立的调查, 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瑞士);
- 79.42. 调查所有酷刑案件, 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捷克共和国);

- 79.43. 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确保对暴力行为的所有投诉，包括对被拘留者所犯或警方助长的性暴力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德国)
- 79.44. 对执法人员进行全面的人权培训，包括关于强迫驱逐和对被拘留者的暴力行为以及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相关问题的培训(加拿大)；
- 79.45. 立即采取措施调查残酷折磨和杀害女童和妇女，尤其是老年妇女、被控施行巫术的案件，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捷克共和国)；
- 79.46. 大力调查有关巫术谋杀的所有报告，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制定和实施战略，包括社会和文化变革战略，防止进一步谋杀(英国)；
- 79.47. 传播并执行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并寻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必要支持(泰国)；
- 79.48. 确保对所有基于性别暴力的投诉进行调查，无论肇事者是谁，均应绳之以法(马尔代夫)；
- 79.4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获得法律和司法服务(马来西亚)；
- 79.50. 实施各种方案，提高村庄和社区领导人对人权的认识，并制定各种措施，确保村庄法庭的裁决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不歧视的原则，同时采取措施，促进公民进一步认识自己的权利，并利用正式的司法系统(泰国)；
- 79.51. 对于政府项目对传统地主的土地和资源产生负面环境影响的案件进行适当的司法审查和赔偿，以确保他们的财产和环境权利得到应有的尊重。还应提倡当地社区参与任何政府项目的决策过程(泰国)；
- 79.52. 将相同性别的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除罪化(斯洛文尼亚)；
- 79.53. 将相同性别的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除罪化(法国)；
- 79.54. 修订国家法律，纳入“性取向”和“性别”，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英国)；
- 79.55. 采取具体和实际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根据联合国的一项联合报告，他们受到威胁、攻击，在某些情况下遭到杀害(海地)；
- 79.56. 审查有关堕胎的法律，更具体而言，消除对妇女堕胎的惩罚性规定，并为她们提供获得优质服务的机会，以医治不安全流产引起的并发症(捷克共和国)；
- 79.57. 加紧努力，改善和保护环境，包括通过加强相关法律和向公众提供有关气候变化及环境污染和退化影响的必要信息、教育和宣传(马来西亚)；

- 79.58. 增加对采掘和伐木行业及相关企业和商业的监督，以减少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因此减少对充分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马尔代夫)；
- 79.59. 审查法律措施，如有必要，申请必要的技术援助，以确保国内所有地区的男女儿童有机会获得免费小学义务教育(墨西哥)；
- 79.60. 确保所有儿童能够接受教育，包括通过向教育系统提供必要的资源(斯洛伐克)；
- 79.61. 考虑确保至少在小学水平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79.62. 根据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保证普及基础教育，并确保所有人接受小学免费义务教育(印度尼西亚)；
- 79.63. 确保所有人能够获得小学免费义务教育的机会。同时增加获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并缩小各级教育的性别差距(斯洛文尼亚)；
- 79.64. 确保小学免费义务教育并优先考虑获得中等教育的机会，按照新的基础教育通用计划逐步实现免费中等教育(西班牙)；
- 79.65.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普及免费小学教育(巴西)；
- 79.66. 继续努力消除用户付费的教育政策，目标是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2 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南非)；
- 79.67. 与公民、特别是土著人口密切合作，促进保护环境(挪威)；
- 79.68. 停止日益增加的森林砍伐和不分青红皂白的矿物开采，因为这一方面限制土著人民在其传统农业土地上生活的权利，另一方面极大地造成生态系统失衡，并加速气候变化，带来不利后果(教廷)；
- 79.69. 审查 2010 年《环境法》修正案，确保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一致(挪威)。
80. 下列建议未得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支持：
- 80.1. 继续中止死刑，作为第一步，在法律上暂停处决，并最终废除死刑(瑞士)；
- 80.2. 确认在事实上暂停死刑，并在所有情况下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法国)。
8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该被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认可。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由巴布亚新几内亚驻联合国大使兼常驻代表 Robert G. Aisi 先生任团长，包括下列成员：

- Mr Sakias Tameo, Director –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 Joseph Molita, Legal Adviser, Ombudsman Commission of Papua New Guinea;
  - Mr Patrick Niembo, Legal Adviser, Ombudsman Commission of Papua New Guinea;
  - Mrs Nanai Puka-Areni, Legal Adviser, Papua New Guinea Constitutional Law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 Mr. Dino Ma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pua New Guin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